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4308728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14 年 1 月 19 日 22 時 46 分許查獲訴願人於本市禁菸場所「2025 台北年貨大街」【址設之臺北市大同區○○街（○○○路至○○○路段）之道路、騎樓及人行道等，下稱系爭地點】吸菸，乃當場拍照採證，並製作臺北市菸害防制法檢查紀錄表，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地點為菸害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訴願人於系爭地點吸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以 114 年 4 月 15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4038728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4 年 4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4 年 4 月 30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三、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為。」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於……第十九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107 年 12 月 11 日府衛健字第 10761026202 號公告：「主旨：公

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一、……因業務需要，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本府環境保護局、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二、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節錄）

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節錄）

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節錄）	
機關	委任項目
衛生局	稽查取締、裁處書開立、歲入帳目管理、催繳、行政執行、行政救濟（含訴願、訴訟）、戒菸班、戒菸教育、宣導業務、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 1 月 7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430605221 號公告（下稱 114 年 1 月 7 日公告）：「主旨：公告『「2025 台北年貨大街」自 114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7 日止，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及菸害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公告事項：一、……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告『「2025 台北年貨大街」自 114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7 日止，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全天候 24 小時）。二、實施禁菸措施之範圍，為位於本市大同區○○街年貨大街允許擺攤範圍：（一）○○街（○○○路至○○○路段）之道路、騎樓及人行道。（二）○○○路（○○○路至○○○路段）之騎樓及人行道。（三）○○○（○○○路至○○○路段）之騎樓、人行道及部分道路（人行道緣石往道路延伸 2.5 公尺內之範圍）。（四）○○廣場（含○○市場與○○廣場間騎樓）。三、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00 以上 1 萬元以下罰緩……」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係首次前往台北年貨大街，並不知該處為禁菸區，非故意違規，現場發現禁菸標示後，立即熄滅手上香菸，配合改正，依法應得免予處罰，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地點為經原處分機關公告於 114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7 日止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吸菸之事實，有 114 年 1 月 19 日臺北市菸害防制法檢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為禁菸區，非故意違規，現場發現禁菸標示後立即熄滅手上香菸，配合改正，依法應得免予處罰云云。按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於不得吸菸

之場所吸菸者，處 2,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為菸害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0 條第 2 項所明定。查系爭地點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1 月 7 日公告，自 114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7 止，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次依卷附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顯示，訴願人於系爭地點有吸食菸品、吐出菸霧之行為，是訴願人於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吸菸之違規事證明確，依法自應受罰。復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陳明，本市商業處依菸害防治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在系爭地點所有入口處均設有明顯禁菸標示及路口懸掛式禁菸告示牌，禁菸區域外圍亦有劃設禁菸地貼、現場雙語廣播及巡守隊舉牌等方式宣導無菸年貨大街，已向行經當地民眾明確告示該區域範圍內為全面禁菸場所，訴願人疏未注意，縱非出於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尚難諉以其不知系爭地點為禁菸區為由，冀邀免責。至訴願人稱現場發現禁菸標示後，立即熄滅手上香菸，乃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